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翔

原告與被告林子洋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林子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8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黃品瑄